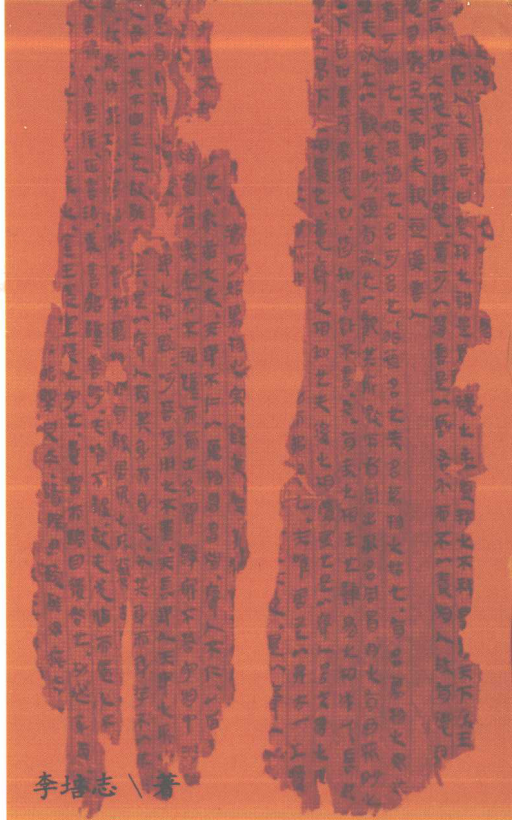


博 文
士 史
文
丛 哲



WENSHIZHESHIWENCONG

文史哲



李培志 \ 著

《黄帝书》与帛书《老子》 君道思想渊源研究

帛书《黄帝书》的出土，是20世纪70年代学术界的盛事，相关研究一度如火如荼。随着郭店楚简、走马楼吴简、悬泉汉简、上博楚简、里耶秦简及清华简的面世，关于《黄帝书》的研究冷清了许多。子曰：“温故而知新，可以为师矣。”笔者从君道思想入手，系统梳理了《黄帝书》与帛书《老子》之间的渊源关系，以期收管中窥豹之效。

齐鲁书社

博 文
士 史
文
丛 哲



WENSHIZHESHIWENCONG

李培志 / 著

《黄帝书》与帛书《老子》 君道思想渊源研究

帛书《黄帝书》的出土，是20世纪70年代学术界的盛事，相关研究一度如火如荼。随着郭店楚简、走马楼吴简、悬泉汉简、上博楚简、里耶秦简及清华简的面世，关于《黄帝书》的研究冷清了许多。子曰：“温故而知新，可以为师矣。”笔者从君道思想入手，系统梳理了《黄帝书》与帛书《老子》之间的渊源关系，以期收管中窥豹之效。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黄帝书》与帛书《老子》君道思想渊源研究 / 李培志著. — 济南: 齐鲁书社, 2012. 7
ISBN 978 - 7 - 5333 - 2618 - 0

I. ①黄… II. ①李… III. ①道家 ②《黄帝书》—研究 ③《道德经》—研究 IV. ①B2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3030 号

《黄帝书》与帛书《老子》君道思想渊源研究

李培志 著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邮 编 250002
网 址 www.qlss.com.cn
电子信箱 qilupress@126.com
印 刷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1
插 页 3
字 数 266 千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333 - 2618 - 0
定 价 38.00 元

牡丹江师范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资助
(编号: MSB201005)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选题意义	1
第二节 《黄帝书》与《老子》君道思想渊源研究述评	2
第三节 本书研究旨趣	17
第一章 《黄帝书》初探	23
第一节 《黄帝书》称名考	23
第二节 《黄帝书》产生年代考	39
第三节 《黄帝书》产生地域考	76
第二章 《黄帝书》与帛书《老子》“修身”论比较	82
第一节 《黄帝书》与《老子》“不争”理论比较	91
第二节 《黄帝书》与《老子》“节俭”理论比较	105
第三节 《黄帝书》与《老子》“公正”理论比较	111
第四节 《黄帝书》与《老子》“循理”理论比较	116
第五节 《黄帝书》与《老子》“智”理论比较	122

第三章 《黄帝书》与帛书《老子》“齐家”论比较	151
第一节 父子关系	153
第二节 夫妻关系	156
第三节 父兄关系	158
第四章 《黄帝书》与《韩非子》“齐家”思想比较研究	
——兼论《黄帝书》的产生年代	162
第一节 父子关系	162
第二节 夫妻关系	166
第三节 父兄关系	169
第四节 母子关系	171
第五节 小 结	172
第五章 《黄帝书》与帛书《老子》“治国”论比较	177
第一节 《黄帝书》与《老子》“无为”理论比较	178
第二节 《黄帝书》与《老子》“无为”治国理论比较	189
第三节 《黄帝书》君臣论	221
第六章 《黄帝书》与帛书《老子》“取天下”论比较	234
第一节 《黄帝书》主张以刑名观天下	234
第二节 《黄帝书》与《老子》“取天下”论比较	235
第七章 《黄帝书》与帛书《老子》宇宙论比较	253
第一节 《黄帝书》与《老子》“道”本原论比较	255

第二节 《黄帝书》与《老子》“道”规律论比较	273
第八章 《黄帝书》与帛书《老子》语言及论证逻辑比较	278
第一节 《黄帝书》与《老子》语言比较	278
第二节 《黄帝书》与《老子》论证逻辑比较	305
第九章 《黄帝书》的思想属性	312
第一节 《黄帝书》是道家作品	312
第二节 《黄帝书》是道家黄老学派作品	315
第三节 《黄帝书》与西汉初年的黄老之治	325
参考文献	336
后 记	346

导 论

第一节 选题意义

任何思想都不是凭空产生的，即以先秦诸子而言，其思想的产生，便是适得其“因”，适逢其“缘”。《汉书·艺文志》认为诸子皆出于王官之守，《淮南子·要略》认为各家均起于救时之弊。吕思勉先生则认为，《汉书·艺文志》所言乃是诸子思想产生之“因”，《淮南子·要略》所言则是诸子思想产生之“缘”。^① 质言之，原有的思想成就成为一种新思想产生之“因”，而新的社会时势则往往会成为一种新思想产生之“缘”。

《老子》的产生，无疑也得益于这种“因”与“缘”。而以《老子》的思想成就为其“因”，以新的变化了的社会时势为其“缘”，便在道家内部形成了新的流派——黄老学派。帛书《黄帝书》便是其典型代表。

《黄帝书》^②，指的是1973年12月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老子》乙本卷前四篇古佚书——《经法》、《经》^③、《称》、《道原》。

①吕思勉：《先秦学术概论》，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6页。

②也有学者称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乙本卷前四篇古佚书为《黄帝四经》、《黄老帛书》、《〈经法〉等四篇》，本书则一律取《黄帝书》这一称名，详见后文。

③《经》，也有学者称为《十大经》、《十六经》，本书一律取《经》这一称名。

《黄帝书》是道家思想发展的重要一环，是道家思想发展的新阶段。理清它与《老子》的思想渊源，一方面，有助于深入挖掘《黄帝书》本身的思想内涵；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梳理道家思想内部发展的渊源和脉络，特别是对推进黄老学派的研究，不无裨益。

《黄帝书》出土后，围绕其思想成就，学界进行了一系列探讨，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必须指出的是，有关《黄帝书》与《老子》思想渊源的问题，特别是《黄帝书》与出土的帛书《老子》之间的思想渊源问题，一直被学界有意无意冷落。这很不利于推进对《黄帝书》的整体研究。作为黄老学派的代表作，探讨《黄帝书》本身的思想固然重要，但有关《黄帝书》思想来源的问题，也同样值得我们重视。本书所要探讨的正是《黄帝书》与《老子》“因”的关系——《黄帝书》与帛书《老子》之间的思想渊源。

第二节 《黄帝书》与《老子》君道思想渊源研究述评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本节中的《老子》，除特别说明外，均指通行本《老子》。接下来，笔者即试对《黄帝书》出土以来学界有关其与《老子》思想渊源的研究状况作一简要概述。^①

一、《黄帝书》对《老子》“道”的继承

“道”是《黄帝书》的重要概念，《黄帝书·道原》篇甚至专门探讨“道”。“道”又是《老子》的基本概念，因此，研究

^①关于《黄帝书》研究状况的介绍，可参考刘翔：《马王堆汉墓帛书“黄帝书”研究评述》，载深圳大学国学研究所编：《中国文化与中国哲学》，东方出版社1986年版，第594～607页；张增田：《〈黄老帛书〉研究综述》，《安徽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荆雨：《帛书〈黄帝四经〉研究综述》，载荆雨：《自然与政治之间——帛书〈黄帝四经〉政治哲学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24～342页。

《黄帝书》时，学者们往往首先关注的便是其与《老子》“道”的渊源关系。学界普遍认为，《黄帝书》的“道”源自《老子》。

《老子》的“道”究竟是唯物主义的还是唯心主义的，新中国成立后学术界曾经进行了一场大讨论。但双方各执一词，相持不下。关于《老子》“道”属性的这一争论，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对《黄帝书》与《老子》“道”渊源关系的探讨。

部分学者认为，《老子》的“道”是唯心主义的，《黄帝书》对其进行了唯物主义的改造。比如，程武认为，《老子》的“道”属于客观唯心主义范畴，《黄帝书》对其进行了物质的抽象，使其具有唯物主义倾向。^①汤新则直接称《黄帝书》“对老子唯心主义的‘道’进行了唯物主义的改造”。汤新还认为，《黄帝书》“道”的概念，大都是指客观事物运动变化的普遍规律，人们只有按照规律办事，才能把事情办好。^②相比之下，钟肇鹏的研究显得更为细致和深入。他认为，《老子》的“道”是“先天地生”的、具有神秘性的、客观唯心主义的虚无之道，《黄帝书》的“道”则不同，它除了指一切事物的客观规律之外，还是构成天地万物的原始物质；^③除了“道”这个总原理总规律外，万事万物又各有它不同的规律，这就叫“理”，但“理”却是统一于“道”。^④钟肇鹏将《黄帝书》的“道”从客观规律提升为构成天地万物的原始物质，进一步提高了“道”的地位；“理”观念的提出，初步打破了《老子》“道”一身数

①程武：《汉初黄老思想和法家路线——读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帛书札记》，《文物》，1974年第10期。

②汤新：《法家对黄老之学的吸收和改造——读马王堆帛书〈经法〉等篇》，《文物》，1975年第8期。

③钟肇鹏：《论黄老之学》，《世界宗教研究》，1981年第2期。

④钟肇鹏：《黄老帛书的哲学思想》，《文物》，1978年第2期。

任的笼统混乱局面，使《黄帝书》“道”的内涵更加丰富。

关于《黄帝书》的“道”，葛荣晋等并没有给予多少积极评价。葛荣晋认为，尽管《黄帝书》的“道”具有某些客观规律的色彩，但从根本上说，依然没有跳出《老子》客观唯心主义的圈子，仍然属于绝对精神之类的神秘东西。^①冯有生、吴光也表达了基本相同的观点。^②

其实，《老子》的“道”究竟属于唯物主义还是唯心主义，也确实很难有一个令各方都能接受的定论。或许《老子》“道”本身根本就没有如此复杂，《老子》所要表达的是被后人人为拔高了许多。正如任继愈所说，后人把《老子》的哲学体系说得太系统化了，其实许多问题老子自己还不甚清楚。^③绕开《老子》“道”属性的纠缠，或许更有助于揭示《黄帝书》与《老子》“道”的思想渊源。

金春峰有关《黄帝书》与《老子》“道”渊源关系的探讨，已开始摆脱这一纠缠，其结论也显得更为理性和客观。他认为，《黄帝书》将《老子》模棱两可的“道”进行了唯物主义的改造：首先，《黄帝书》的“道”是指气（精气），是气的原始的混沌状态，是天地万物产生的根源。其次，《黄帝书》的“道”具有规律的意义，《黄帝书》认为，人对于规律，不是消极的，

①葛荣晋：《试论〈黄老帛书〉的“道”和“无为”思想》，《中国哲学史研究》，1981年第3期。

②冯有生：《黄老思想简论》，《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4期；吴光：《黄老之学通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41页。吴光的意见，得到台湾学者陈丽桂女士的赞同：“有关黄老帛书对《老子》道论的因革问题，如果就帛书《道原》、《经法》等篇的情况看来，光就‘道’的主体、性征而言，大致上仍是承继《老子》的，只有在谈到‘道’的初生状态时，略略呈现了近乎物质性色彩。吴光说，黄老帛书的‘道’基本上是唯心的，却与《老子》的道不全相同，应该还是比较稳当的说法。”详见陈丽桂：《战国时期的黄老思想》，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1年版，第60页。

③任继愈：《老子新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33页。

这克服了《老子》关于人对自然只能完全顺应的消极思想，是人定胜天思想的先导。^①金春峰的研究，同样提高了《黄帝书》“道”的地位，使其与《老子》的“道”更加靠拢。同时，金春峰不但提出人要按客观规律办事，更明确提出客观规律面前人的主观能动性问题，为学界此后的研究提出了新课题。

相对此前学者过多注重《黄帝书》对《老子》“道”改造的研究，从胡家聪、李学勤等人开始，学者们开始较多关注前者对后者的继承问题。

在研究《黄帝书·道原》篇时，胡家聪认为，《道原》的“道”与《老子》的“道”存在若干差异：第一，《道原》说道“恒一而止”、“精静不熙”，以道为静止的；而《老子》则讲道“周行而不殆”，“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以道为运动的。第二，《道原》描述道体生化天地万物是形象的、低层次的，而《老子》的描述则是哲学概括性的。但是，胡家聪作出以上结论的前提是：《道原》篇表述“道”的本体论渊源于《老子》哲学。^②这表明，胡家聪认为，《黄帝书》与《老子》两者间的“道”是继承性关系。

李学勤极大地推进了这一方面的研究。他认为，《黄帝书·道原》篇开端对“道”的描述，与《老子》第二十五章用语虽有差异，但思想却是一样；《道原》所讲的道，与《老子》一脉相承；整个《道原》的思想和内涵，也明显是来自《老子》。^③李学勤还注意到《黄帝书·经》篇的《观》章，他认为，《观》章所

①金春峰：《论〈黄老帛书〉的主要思想》，《求索》，1986年第2期。

②胡家聪：《帛书〈道原〉和〈老子〉论道的比较》，载陈鼓应主编：《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260~264页。

③李学勤：《帛书〈道原〉研究》，载湖南省博物馆主编：《马王堆汉墓研究文集——1992年马王堆汉墓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选》，湖南出版社1994年版，第1~5页。

讲到的描绘混沌状态的“一因”、“未有阴阳”、“未有以名”等，显然脱胎于《老子》所说的“道”，继承的痕迹还殊为清晰；但《老子》的“道”主要意义恐怕还是本体论的，其宇宙论的意味并不很明显，而《观》这里所讲的已经完全是宇宙发生的次第了。^①

作出类似讨论的还有萧蓬父。萧蓬父认为，对于《老子》哲学的“道”范畴，特别是包容于其中的关于“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的客观规律性的涵义，《黄帝书》给予了进一步发挥，把“道”看做是客观存在的天地万物的总规律。^②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学者这些有关《黄帝书》与《老子》“道”渊源关系的探讨，不管是改造论还是继承论，都不是其研究的中心论题，而是在学者对《黄帝书》相关问题的研究中附带提及。从郑杰文开始，这种状况才得到改善。

郑杰文最早直接将《黄帝书》与《老子》“道”的渊源关系作为其研究的中心问题之一。他认为，《黄帝书》继承发展了《老子》以“道”为中心的天道观。《老子》认为，“道”是世界的本原，是先天地而存在的客观实在；“道”生成了世界万物，故世界万物之中自然包含着“道”。《黄帝书》也认为“道”是先天地生的；不同的是，《黄帝书》认为，“道”是一种先于世界万物而存在的“世界精神”，“道”与物在形体上是二元的，“道”先于物而存在，在精神上却是统一的，“道”是世界万物的精神主宰。^③特别应该指出的是，郑杰文采用了帛书《老子》乙本与《黄帝

①李学勤：《楚帛书与道家思想》，载陈鼓应主编：《道家文化研究（第五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225～232页。

②萧蓬父：《〈黄老帛书〉哲学浅议》，载陈鼓应主编：《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265～273页。

③郑杰文：《帛书〈黄帝四经〉对〈老子〉学说的继承和发展》，《管子学刊》，1996年第3期。

书》进行比较。显而易见，这样才可能得出更符合事实的结论。

直接将《黄帝书》与《老子》“道”的渊源关系作为其研究中心的还有艾畦。不同的是，艾畦认为，《黄帝书》中有关“道”的论述，完全是在用与《老子》大体相似的语言阐述与《老子》完全一样的意思。《黄帝书》把“道”作为代表宇宙本原和本体的概念，就明确来自老子；《黄帝书》中有关“道”的论述，集中体现在《道原》篇，而《道原》篇完全是脱胎自《老子》第二十五章、第四十二章、第二十一章；《道原》同《老子》一样，认为万物都包含着“道”（或曰“一”），都离不开“道”（或曰“一”）；《道原》还认为，掌握住“道”的规律，就可以统率、支配万物，这一认识明显源自《老子》。^①很明显，与李学勤一样，艾畦认为，《黄帝书》与《老子》间“道”的继承是主要的，改造是次要的。

以上学者所论，多从哲学角度出发。熊铁基和陈鼓应等人的研究，则侧重从政治效用角度探讨《黄帝书》与《老子》“道”的渊源关系。熊铁基从“新道家”立场出发，认为《经法》等篇将形而上的“道”与人事紧密联系起来，专讲君人南面之术。^②李学勤认为，《称》篇所论由“道”而至“君人南面之术”，其思想也始终沿着道家的思想轨道展开。^③陈鼓应则认为，《黄帝书》继承了《老子》的“道”论，而向社会性倾斜，为人们对“道”的“握”和“操”提供了可能性和必要的依据，也为人们有效地掌握“道”的本体以最大限度地创造社会功用提供了前提。“道”的具现，也即社会性，黄老道家对老子道家在

①艾畦：《〈黄帝四经〉对老子思想的吸收和继承》，《中国哲学史》，1997年第1期。

②熊铁基：《秦汉新道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7页。

③李学勤：《〈称〉篇与〈周祝〉》，载陈鼓应主编：《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241～248页。

此点上有着更突出的发展，并且多所订正。^①

同样抓住这一特色的还有丁原明。丁原明认为，较之原始道家，《黄帝书》强化了“道”的社会性功能，将其与时代所遇到的建立社会体制、统一法度等最迫切的封建政治问题结合起来，这既强化了“道”的社会功能，又对《老子》的“道”论做出了重要改造。丁原明还延续了钟肇鹏的研究，认为《黄帝书》拓展了《老子》关于“道”即规律的思想，《黄帝书》不仅将“道”诠释为世界的总规律，还认为天、地、人各有自己的运动规律，并以“理”、“数”、“纪”表示不同事物的不同规律。这既克服了《老子》关于“道”即规律意蕴的不足，又将规律内在于具体对象之中，从而赋予“道”以客观实在性内容。^②

二、《黄帝书》对《老子》辩证法的改造与发挥

关于《黄帝书》与《老子》间辩证法的关系，绝大部分学者都认为，前者继承了后者，但又对后者进行了改造和发挥。

在研究《黄帝书·经》篇时，康立认为，《经》所包含的朴素辩证法思想远远不如《老子》深刻。尽管如此，康立也承认，《经》的某些思想要比《老子》积极一些，比如，在谈到事物的相互转化时，《经》提出要注意保持恰当的“度”，以促使事物向积极方面转化等等。^③

高亨和董治安则认为，《黄帝书》的辩证法要高于《老子》，像《经》中就有比较多的自发和相互辩证观点，比如，初步认识到事物之间是矛盾对立、相反而又彼此排斥斗争的，肯定了社

^①陈鼓应：《先秦道家研究的新方向——从马王堆汉墓帛书〈黄帝四经〉说起》，《管子学刊》，1995年第1期。

^②丁原明：《黄老学论纲》，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0~105页。

^③康立：《〈十大经〉的思想和时代》，《历史研究》，1975年第3期。

会事物的不断转化和发展等等，与《老子》有许多近似之处，虽然涉及的范围不及《老子》广阔，但《老子》的相互辩证观点建立在唯心论基础上，《经》却与朴素唯物的观点相联系，从而大大超出了《老子》。^①

同样认为《黄帝书》辩证法与唯物观点相联系的还有汤新和钟肇鹏。汤新认为，《黄帝书》在继承《老子》“柔弱胜刚强”、“不争”等观念的同时，亦主张“不争亦无成功”；《黄帝书》已经自发地认识到，矛盾双方的相互对立、相互依存和转化是天地万物的普遍规律，同《老子》的辩证法相比，不仅其前提和基础不同，而且也避免了《老子》那种“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归根曰静”的循环论和保守性。^②钟肇鹏进而认为，《黄帝书》的辩证法思想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它讲对立面的转化是有条件的，并且强调要把握时机。^③

在探讨《黄帝书》对《老子》辩证法所作的改造时，金春峰提出了许多创见：《黄帝书》首先对《老子》的贵柔守雌思想作了改造，主张贵柔不是单纯的退让、懦弱，而是指政治上德惠爱民、争取民心；相对《老子》，《黄帝书》明确认为，对立面的斗争是事物运动变化的原因；《老子》研究祸福的转化，不注意转化的条件，容易陷入宿命论和不可知论，《黄帝书》则强调祸福的转化是可知的；《黄帝书》对《老子》的刑德思想作了重大发展，以刑德论阴阳，把刑德提高为主宰万物的两种根本力量与属性，主张刑德两方面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同时强调以德为主导；《黄帝书》还重视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对事物转化的作用

①高亨、董治安：《〈十大经〉初论》，《历史研究》，1975年第1期。

②汤新：《法家对黄老之学的吸收和改造——读马王堆帛书〈经法〉等篇》，《文物》，1975年第8期。

③钟肇鹏：《黄老帛书的哲学思想》，《文物》，1978年第2期。

等，这些观点不具有任何消极色彩。^①金春峰对《黄帝书》“贵柔”、重视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刑德关系等的阐发，多发前人所未发，引发了此后学者的相关研究。

深入讨论《黄帝书》与《老子》辩证法的还有丁原明。丁原明认为，《黄帝书》的辩证法思想与《老子》一样，皆以社会的成败、祸福、得失为思考对象，但其结论却与《老子》相异。《老子》以“万物负阴而抱阳”概括事物的矛盾，但他更多地用经验事实的大小、难易、长短、高下等描述对立面的相反相成关系；《黄帝书》则用阴阳概括事物的矛盾现象，这应是对古代辩证法的进一步抽象。《老子》在阐述对立面的相互依存和转化关系时夸大了统一性，忽视了对立面的斗争性，因而他的辩证法既缺乏一种发展的机制，又容易滑向相对主义；《黄帝书》则把事物看作是对立面的统一，认为统一性与斗争性共同构成了事物的存在和发展，从而把《老子》的辩证法推进到一个新的高度。^②

臧知非讨论了《黄帝书》对《老子》阴阳思想的继承和发展：《老子》认为，万物各自包含相反相成的阴阳两面，二者在气中得到统一。《黄帝书》对此作了充分发挥，把事物按阴阳区分为两类，和人事一一对应，并且把阴阳和刑德思想相结合，直接和人事、治国联系在一起。^③

相对学界有关《黄帝书》改造《老子》辩证法近乎对立式的比较研究，艾畦和张增田的研究则侧重于二者之间的传承性。艾畦认为，《黄帝书》同《老子》一样，充满了对立统一的概

①金春峰：《论〈黄老帛书〉的主要思想》，《求索》，1986年第2期。

②丁原明：《黄老学论纲》，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5～110页。

③臧知非：《道家·黄老·秦汉政治实践与学术发展——重读熊铁基先生〈秦汉新道家〉》，《史学月刊》，2004年第7期。